2020
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2020

1

2 前　言

3 一、緣起與目標

3 二、評鑑系統簡介

4 三、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2

6 202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分析

7 一、2020年受評公司資本額及市值概況

8 二、評鑑整體結果及推動成果彙總

(一)市值及資本額分析 10

(二)四大構面得分率分析 10

11 三、各構面重要指標得分趨勢分析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2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6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21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5

(五)額外加分項目-推動永續發展債券 29

3

30 結　語

Contents

1 前 言

一、緣起與目標

為引導企業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投資人瞭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依據「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3-2017）」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導下，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2014年起對所有上市櫃公司進行評鑑。希望透過對整體市場進行評比並公布評鑑結果之方式，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增加其自發性改善公司治理的意願及行動力，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二、評鑑系統簡介

公司治理評鑑每年辦理一次，相關規劃及研議工作(包含擬定指標及給分標準)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統籌辦理，評核作業則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執行。另延攬外部學者專家，與證券周邊單位代表及主管機關共同組成「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作為指標增修及評鑑結果之審議單位。

評鑑架構植基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司治理原則，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構面，綜合評核企業整體公司治理情形，並設有額外加分與減分題，對企業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表現，或違反公司治理情節輕重，給予不同程度之加分或減分，以提升公司治理良窳之鑑別度。

為鼓勵企業不只做到法令遵循，更以追求最高公司治理水平為目標，指標設計多為超逾法令規定，而評核內容參考國內外大型評鑑，如: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CG Watch指標、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公司治理計分卡、DJSI問卷及我國過去之資訊揭露評鑑指標等，並配合國內新修正法規、政策推動重點、國際發展趨勢及外界建議等定期增修，以持續引導上市櫃公司採用最佳實務，並與國際最佳標準接軌。初期考量全新制度之推動有待市場配合與消化，指標設計多以量化標準評核，如：治理架構有無成立（如：是否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開會出席次數、公司治理相關政策有無訂定等。之後循序漸進透過指標檢討，及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之

發布，以提升評鑑效度為目標，增加多項質化指標，逐步設定更加嚴格之得分要件（如女性董事達董事會席次1/3，總分另加1分），要求公司需落實或執行達一定條件並加以揭露始能得分，以提高質化評分效果。

評鑑資訊以公開資訊為主要依據，如:上市櫃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公司網站所揭露之公司治理暨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股東會、董事會、獨立董事之運作或職權行使等資訊，並輔以截至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開會前之其他重要攸關資訊，如:主管機關、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監理紀錄、公司自評內容、內部稽核主管與簽證會計師問卷回覆內容等。評核結果提報「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並經委員會衡酌其他加減分項目後，於每年四月底前公告前一年度之評鑑結果。

除因評鑑年度內上市櫃未滿一年或變更交易方法等原因不列入評鑑排名外，所有上市、上櫃公司皆為評鑑對象，並依得分情形，區分七個級距，分別公告上市、上櫃公司排名結果。考量上市櫃公司所處產業適用之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有所差異，自公告2018年度評鑑結果時，另增加「金融保險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及「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於公告2020年評鑑結果時，再增加「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類組，且皆係以上市櫃公司混合排名，以利外界了解受評公司在其所屬產業及相似市值規模中之表現。

三、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

評鑑結果初期採分階段公布之方式，第一屆（2014年）公布排名前20%之名單，第二屆（2015年）公布排名前50%，並自第三屆（2016年）起，全面公布受評公司之評鑑結果，並依得分情形，區分為前5%、6%至20%、21%至35%、36%至50%、51%至65%、66%至80%，及81%至100%等七個級距公告。上市、上櫃公司分開排名，且各排名區間內公司皆不以得分高低名次排序，而係以公司代號排序。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連結差異化管理機制，對於表現優良之公司辦理頒獎典禮予以表揚，以促進企業間互相學習，針對評鑑表現較不理想之公司，酌情增加相關監理措施，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落實。另外，我國已於2015年6月完成「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

「櫃買公司治理指數」之編製，納入公司治理表現較佳之上市櫃公司，協助投資人及公司經營階層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瞭解個別企業在實踐公司治理的成效，以市場機制鼓勵企業提升其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度
公司治理評鑑
結果分析

一、2020年受評公司資本額及市值概況

2020年度評鑑結果於2021年4月29日公告，共有1,617家上市櫃公司受評[1]，包含905家上市公司及712家上櫃公司，資本額及市值分布如圖一及圖二。

圖一：受評公司資本額分布(以2020年底資本額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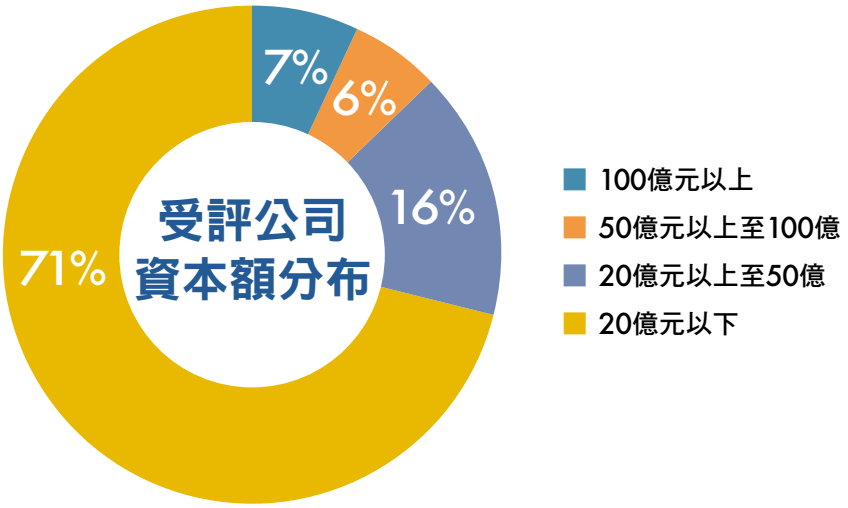

圖二：受評公司市值分布(以2020年12月31日市值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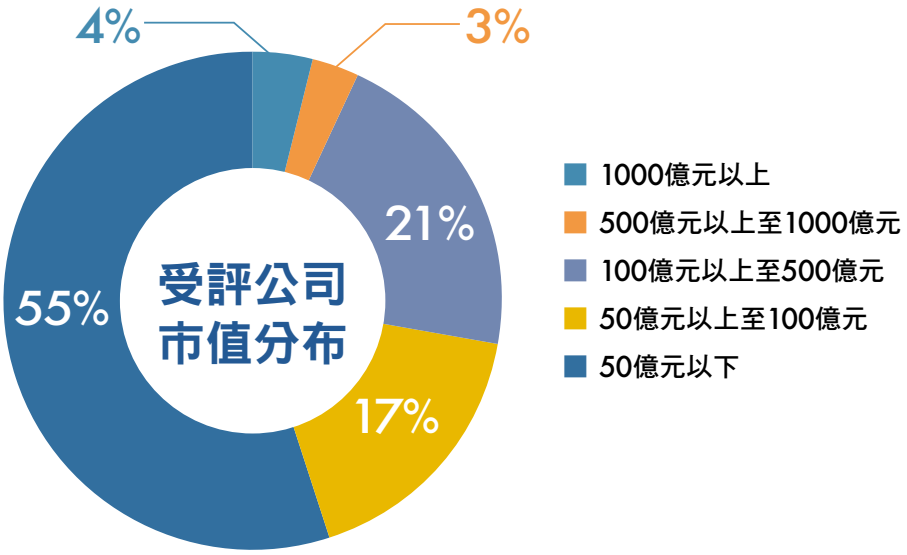

[1]評鑑結果可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https://cgc.twse.com.tw/evaluationCorp/listCh或證基會網站公司治理評鑑專區網址：https://www.sfi.org.tw/cga/cga1查詢

二、評鑑整體結果及推動成果彙總

公司治理評鑑植基於OECD公司治理原則，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四大構面，並給予各構面不同配分權重。2020年度各構面指標數及權重如下表一。

表一：2020年度各構面指標數及配分權重表

指標類別	各題型指標數			構面指標數小計	構面配分權重
	一般題型	加重給分題	分級給分題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6	-	-	16	19%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0	2	6	28	34%
提升資訊透明度	18	1	2	21	26%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1	1	5	17	21%
合計	65	4	13	82	100%
額外加分題	-	-	-	1	-
額外減分題	-	-	-	1	-

經統計多項有關提升公司治理品質的量化數據，顯示透過主管機關發布之各階段公司治理藍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各項宣導活動，已逐步導引企業採行最佳實務，並促進其對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

表二：2014年至2020年公司治理相關統計數據彙整

構面	項目/家數	2020年	7年增減%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	章程規定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1,687	**594%**	1,325	1,140	941	564	395	243
	採行電子投票	1,720	**756%**	1,708	1,694	1,151	568	277	201
	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246	**162%**	222	225	179	168	116	94
	股東常會採行逐案票決	1,720	**428%**	1,708	1,694	1,300	901	535	326
	於股東會當日申報每項議案票決結果	1,651	**1348%**	1,620	1,593	1,193	818	470	114
	股東會召開日前申報年報天數	18.8	**36%**	17.3	17.3	17.7	17.6	15.5	13.8
	股東會召開日前申報議事手冊天數	31.3	**24%**	30.7	30.0	30.4	30.0	28.1	25.3
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設置獨立董事	1,730	**70%**	1,708	1,694	1,651	1,478	1,268	1,020
	設置審計委員會	1,355	**391%**	1,083	908	751	537	399	276
資訊揭露	2月底前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156	**388%**	140	137	124	99	72	32
	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	594	**1647%**	527	184	142	116	46	34
	申報英文版開會通知	917	**876%**	770	655	545	359	163	94
	申報英文股東會年報	530	**470%**	489	242	212	168	121	93
	申報英文議事手冊	600	**488%**	557	359	306	236	160	102
非財務資訊揭露	編製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518	**144%**	475	457	439	364	342	212

註：資料範圍為該年度全體上市櫃公司。

(一) 市值及資本額分析

以資本額觀之，大型公司(資本額100億以上者)進入前20%區間之比重較高，尤以上市公司更為顯著(詳圖三)，可能係與公司治理政策在推動時，多按資本額分階段推動有關；資本額較大者，多為優先適用對象，如:成立審計委員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提供英文資訊等。

圖三：2018年至2020年評鑑排名前20%上市公司之資本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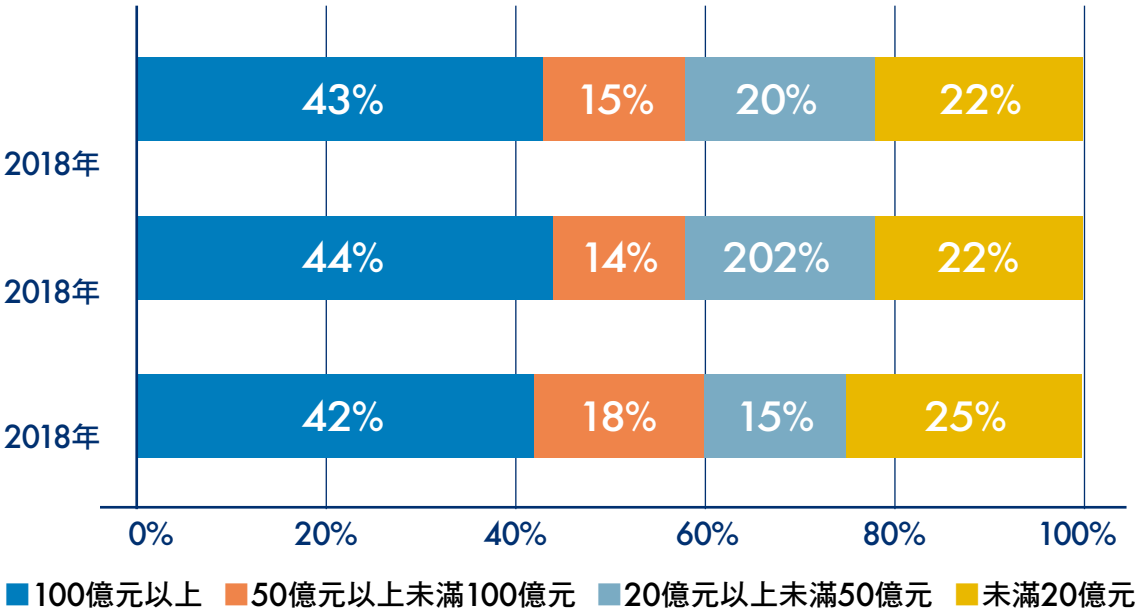

以市值觀察，亦呈相同趨勢；以2020年上市公司為例，排名前20%之公司中，有53家為市值1000億以上之公司；市值排名前100大之上市公司，有70家進入前20%；可見大型公司較為積極，公司治理制度亦相對較為完備，在公司治理評鑑上有較高機會獲取好成績。

(二) 四大構面得分率分析

以最近三年度四大構面之得分率觀之(詳圖四)，整體上市櫃公司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表現最好，「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次之，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則有較大之努力空間。

由於永續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觀念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推動時間較短，未來將透過擴大編製永續報告書及取得第三方驗證範圍、參考國際標準增加ESG資訊揭露及辦理各項研討會或宣導會等，協助上市櫃公司深化此觀念並揭露相關資訊，並促進其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

圖四：2018年至2020年各構面平均得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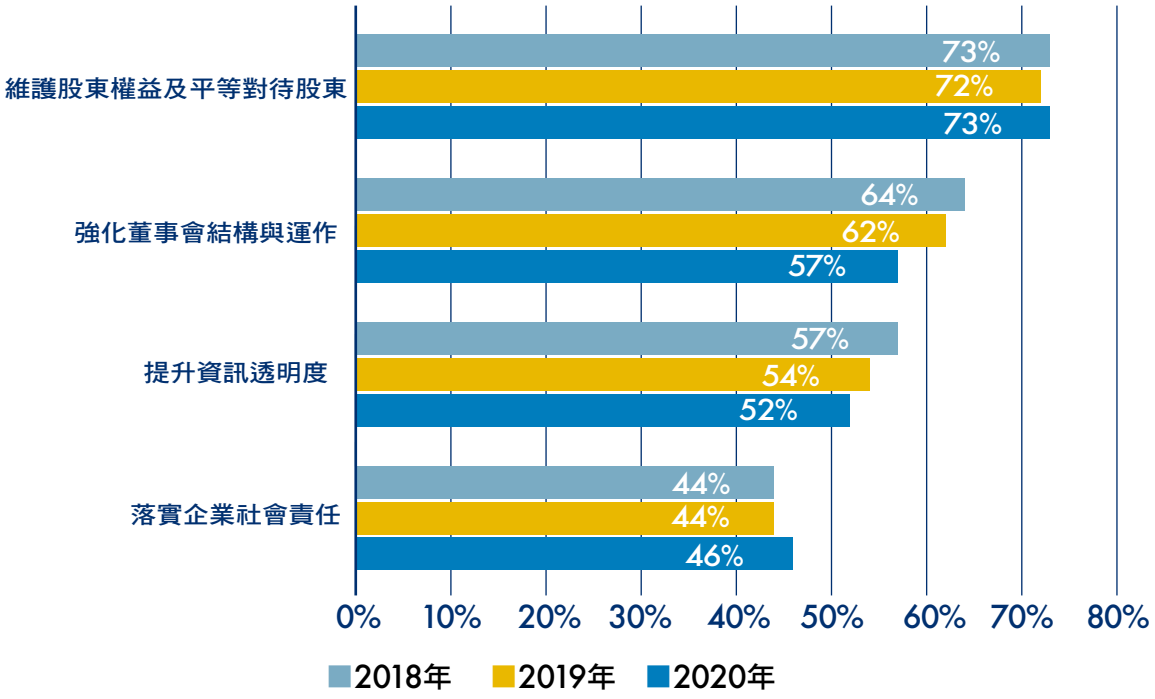

三、各構面重要指標得分趨勢分析

金管會於2013年發布5年版之「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及2018年發布為期3年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透過藍圖規劃之各項措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及各項宣導活動，已逐步導引上市櫃公司採行最佳實務，並促進其對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

公司治理評鑑更成為鼓勵公司自發提昇公司治理之重要措施，於公司治理相關政策推動上，常以先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改實務守則等軟性法規，引導公司自願採行；待採行家數漸增，奠定強制實施基礎後，再修改法規，逐步要求上市櫃公司遵循。

以下即就公司治理評鑑各構面指標之推動歷程與成果予以說明。

(一)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為促進股東行動主義，自2014年辦理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時，即已將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逐案票決、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提早申報股東會相關資訊並提供英文版本等重點，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隨著採行家數漸增，上市櫃公司已在 2018 年全面實施電子投票，並配合採用逐案票決；在2021年強制全體上市櫃公司董監事選舉皆須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前，2018年已於章程規定全體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受評公司為1,053家、2019年為1,264家，2020年則已達到1,580家。有關股東會其他構面之推動情形如下：

1、改善股東會召開期程集中：

依公司法第170條及證交法第36條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實務上多有集中於六月舉行之情況。為避免股東會召開日期過於集中，金管會自2010年起採取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線上預選股東常會召開日，且限制每日召開家數。歷經數次調整，自2015年起，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限額為100家。依2020年8月公告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以下簡稱「藍圖3.0」)，於2021年每日召開股東常會家數調降為90家，預計於2022年將再調降至80家，以利股東行使股東權。

為鼓勵提早召開股東常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1.6「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我國於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土確診個案持續增加，致許多上市櫃公司選擇先觀望疫情發展而未立刻召開股東會，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惟經統計2020年受評公司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之家數為234家，仍較2019年之210家及2018年之203家微幅增加，家數維持成長趨勢，實屬不易。

2、提早申報股東會相關資訊：

(1)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申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為使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俾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權利，公司治理

評鑑於指標1.7「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及指標1.8「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2020年調整為16日前)上傳年報」，皆鼓勵公司優於法令規定之21日前及7日前，提早公告相關資訊，增進揭露時效。

在股東會議事手冊方面，於股東常會30日前上傳議事手冊之家數逐年增加，2020年已達1,416家(佔總受評公司之88%)，平均上傳天數為30.46天，亦逐年提前(詳圖五)。在年報方面，為引導公司提早公告年報，2020年於評鑑將年報之時限自「股東常會開會14日前」提前至「16日前」，2020年已有1,359家公司可於股東常會16日前上傳年報，平均上傳天數為17.93天，較前兩年度提早約1日，且達成家數維持成長(詳圖五)。

為進一步強化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資訊揭露時效，依藍圖3.0規劃，自2022年起，強制要求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提前於股東會召開日30日前上傳，年報應提前於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上傳。

圖五、受評公司股東會資料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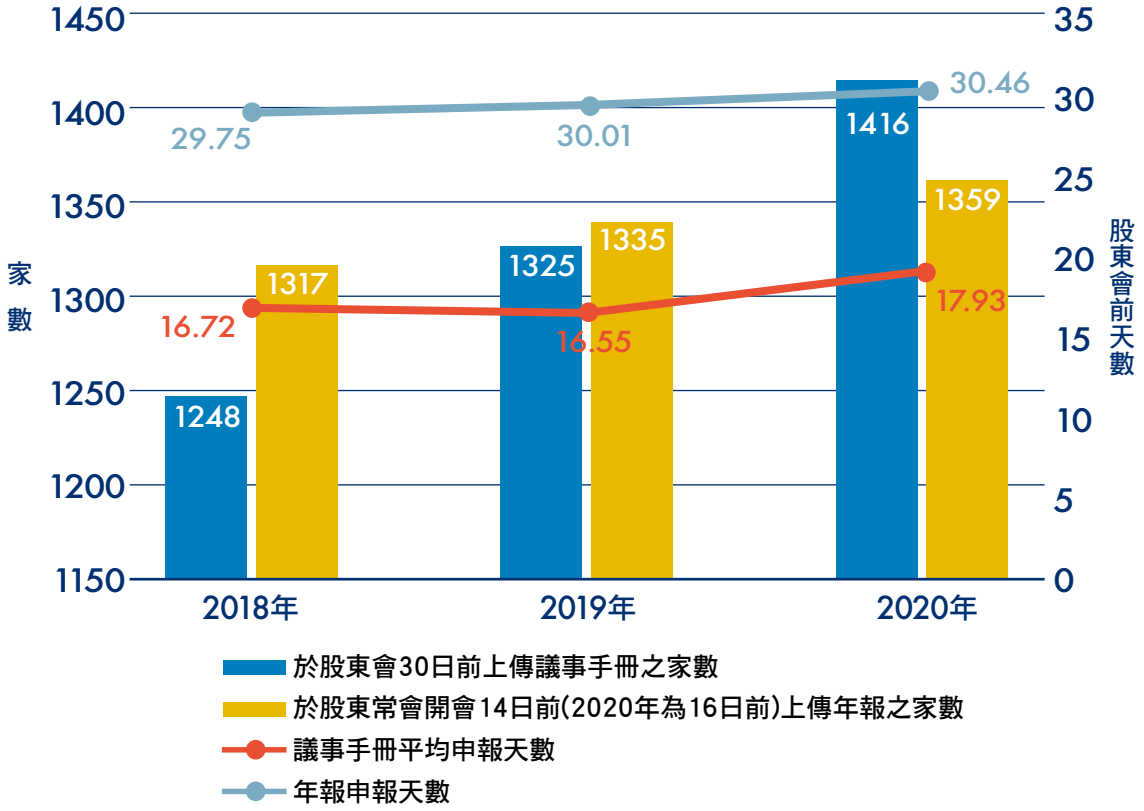

(2)股東會議案資訊

電子投票已於2018年起全面實施，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規章規定，股東會議案資訊應於股東會召開完畢後二日內申報。評鑑指標1.2鼓勵公司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即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結果予以公告，早於法令規定之時限。2020年達成之受評公司計有1,557家，較2019年之1,513家、2018年之1,460家小幅增加，最近三年度之平均達成率約95%。考量評鑑推動已具實效，上市櫃公司達成率已達95%，藍圖3.0規劃時考量為利股東及早知悉股東會重要資訊，以提升資訊揭露即時性，自2022年起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於股東會當日即公告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讓股東知悉，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已於2022年2月21日增修規定於其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3、鼓勵提供股東會英文資訊：

公司治理評鑑現行共有3項指標與提供英文版之股東會資訊相關(詳圖六)：

(1)英文版開會通知：指標1.9「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最近三年度提供家數為638家、756家及893家，逐年顯著成長，2020年平均於股東常會開會32.09日前上傳，與中文版開會通知需於開會30日前上傳之天數約當。

(2)英文版議事手冊：指標1.10「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最近三年度提供家數為352家、544家及579家，為引導公司提早公告議事手冊讓外國投資人知悉，2019年評鑑指標更將英文版議事手冊之時限自「股東常會21日前」提前至「股東常會30日前」，故2020年平均上傳天數為30.42天，較2018年之上傳天數26.26天顯著提早。

(3)英文版年報：指標1.11「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最近三年度提供家數為283家、475家及508家，提供家數顯著成長，惟2019年及2020年英文年報平均上傳天數反較2018年為晚，研判可能與股東會年報資訊較多且部分公司係首次編製英文年報有關。

圖六、受評公司股東會英文資訊提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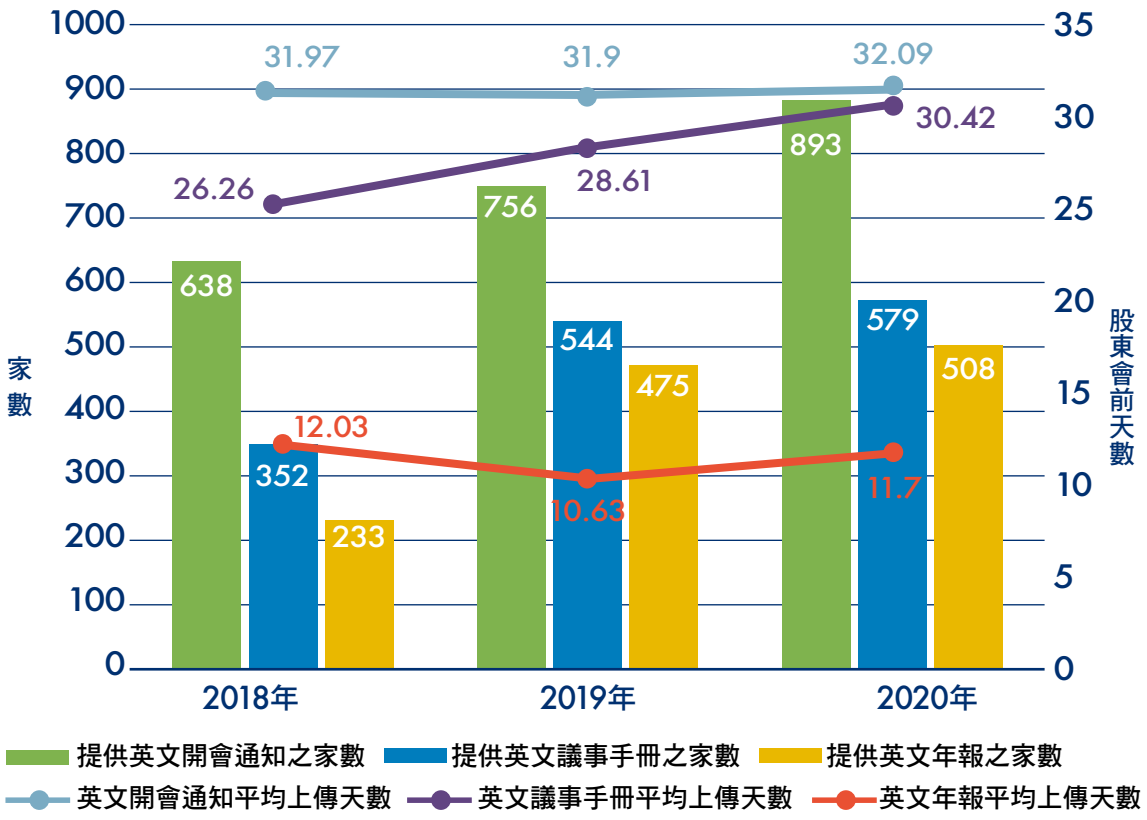

另隨著外資持有我國上市櫃公司股份市值比重升高，部分公司國際化程度高，除部分董事成員為外國人外，外國機構投資人亦有英文資訊需求。為與國際接軌及落實投資人平等原則，強化資訊對等，已自2019年起，分階段要求外陸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揭露英語化資訊，包括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推動情形如下: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已自2019年起實施。

第二階段：自2021年起，以2020年底及2021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2020年及2021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間應提供相關英文版資訊。

第三階段：自2023年起，適用全體上市公司，及前一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

元以上，或前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之上櫃公司。

相信在公司治理評鑑及分階段強制揭露措施推動下，我國上市櫃公司英文化資訊會更臻完善。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完善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經營基石，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機構，也是落實公司治理的重要推手，強化董事會組織運作和職責，是公司治理發展的核心，故公司治理評鑑以「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構面之題目數及權重為最高。

主管機關於2013年及2018年發布二次公司治理藍圖中，亦皆將強化董事會職能持續列為推動重點，包括201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已完成設置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屆期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1、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獨立性：

(1)提高獨立董事占比

依現行規定，上市櫃公司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1/5，惟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2018年受評公司董事會席次平均為7.92席，獨立董事席次平均為2.62席，獨立董事占比平均約為34%；2019年董事會席次平均為8.01席，獨立董事席次平均為2.73席，獨立董事占比平均約為35%；2020年受評公司董事會席次平均為8.18席，獨立董事席次平均為2.86席，獨立董事占比平均約為35%。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7評核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且對於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席次占比達1/2以上者予以加分，鼓勵公司積極提升獨立董事席次數。依評鑑統計資訊，最近三年度受評公司符合加分要件者僅40至57家，可知設置獨立董事占比達1/2以上之公司仍屬少數。

考量我國上市櫃公司多為家族企業，且亞洲臨近市場除全面設置獨立董事外，近來開始提高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比率之要求，藍圖3.0規劃先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評鑑逐步推動，2024年起則強制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

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期透過提高獨立董事占比，強化董事會職能。

(2)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

為避免獨立董事任職過久，與公司經營階層友好關係致影響獨立行使職權，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提名選任獨立董事逾三屆者，公司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而金融業已採行取較高的標準，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商及保險業等各金融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定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得)逾三屆之相關規定。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計有1,266家、1,327家及1,373家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8「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之要求，得分比例皆超過八成，顯見上市櫃公司考量獨立董事獨立性，將其任職長短納入遴選標準。

為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任期過長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藍圖3.0規劃先透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評鑑指標推動上市櫃公司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2024年起強制實施 (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2、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設置女性董事

為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6以分級給分方式鼓勵公司設置女性董事，若「有至少一席女性董事」可取得基本分；若「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4以上且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2020年調整為董事任一性別皆達董事會席次1/3以上)」則可進階加分。指標設計趨勢與證交所於2020年委託研究團隊就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進行研究之結論一致。依研究結果顯示，在董事會進行改選後，女性董事比率較高的公司，對改選當年度及後一年度的會計績效(ROA)有顯著的提升效果，且當女性董事比率介於30%與40%時對會計績效之提升效果最佳。

評鑑統計數據顯示，2018年至2020年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至少一席女性董事之家數分別有991家、1,063家及1,099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另2018及2019年女性董事達董事會席次1/4分別計有185及199家，2020年女性董事達董事會席次1/3計有144家，惟仍有約三成公司其董事會全由男性組成(詳圖七)。

圖七、受評公司女性董事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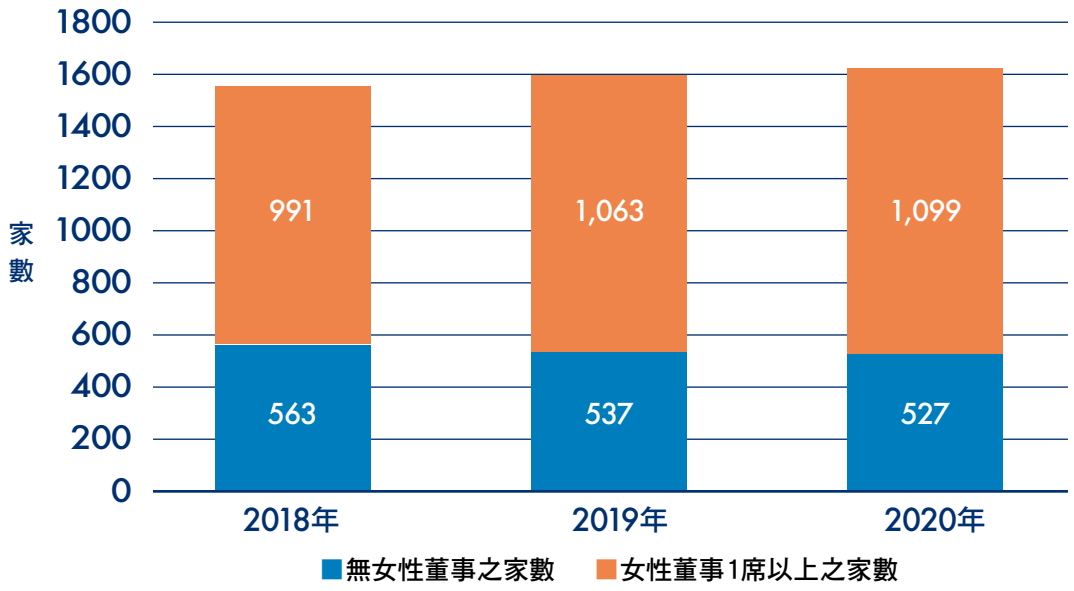

提升女性董事席次為國際潮流，如2021年版馬來西亞公司治理守則建議所有上市公司董事會至少有30%的女性董事，香港聯交所於2021年4月16日發布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之諮詢文件內容及12月諮詢總結，亦提及聯交所不會視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為達成董事會多元化，且董事會全屬單一性別之發行人需於2024年12月31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為促進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於2021年12月8日修正，建議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1/3。

(2)揭露董事會多元化資訊

為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落實執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評核公司是否揭露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2018年受評公司得分家數為613家，並於2019年更參考國際趨勢強化指標得分難度，增加需設定具體管理目標始能得分（針對性別、專長等多元化項目，設定一定席次或比率董事須具備特定背景或專長之目標），爰2019年及2020年受評公司得分家數分別為356家及504家，較2018年減少，即係與評分標準調整有關。

國際趨勢普遍認為，在環境之變動與複雜度漸高之情況下，董事會面臨全球競爭及投資人期待，其成員需要更多專業及經驗支持其決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有助企業經營之永續性，公司應揭露相關資訊，以利投資人了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已於2021年11月30日修正，要求公司自2022年於年報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

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以促進企業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符合國際間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並藉由年齡分布之揭露，促使企業重視接班人計畫。

3、強化董事會職能：

(1)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為強化公司治理，我國上市櫃公司已於2011年全面完成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則係比照獨立董事制度，採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2022年全面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

為鼓勵公司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14「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2020年全體上市櫃公司皆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有1,267家公司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僅142家公司設置法令規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顯示仍以符合法令要求為大宗，惟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家數呈成長趨勢(詳圖八)，且以2020年之142家得分公司觀察，主要為29家金融保險業及69家市值100億元以上公司(非金融保險業)，且其中金融保險業有設置法定以外功能性委員會的家數占其產業總受評家數44家之比重即達66%。

圖八、受評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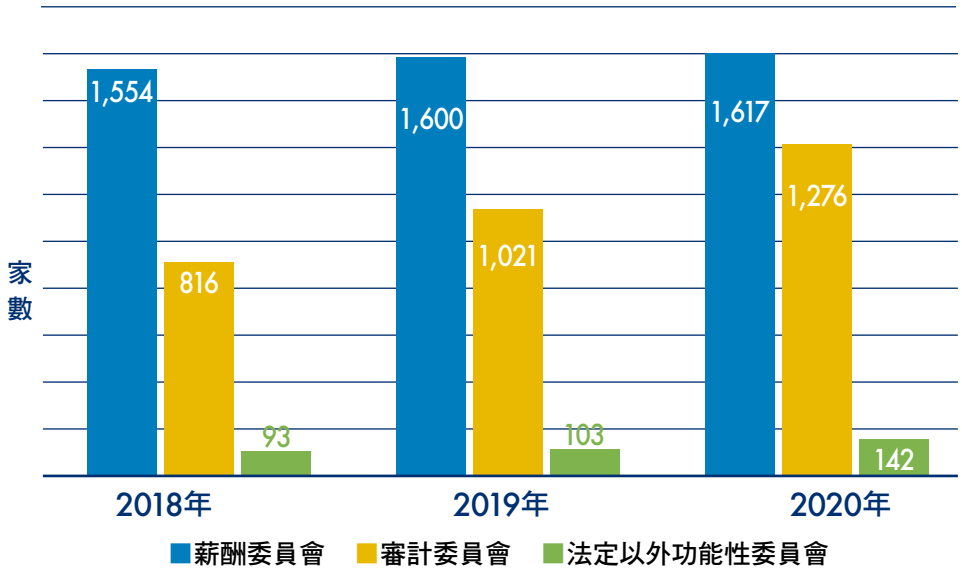

藍圖3.0將逐步引導企業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如: 強化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機制之提名委員會、評估分析各項決策及公司經營所面臨風險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提升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經營之永續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職能發揮，並以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作為主要推動方式。

(2)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可明確董事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協助董事成員進修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性。故為使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2010年即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37條第4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告「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 2020 年起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內容建議包括董事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及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上市櫃公司並應自2021年起於年報揭露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相關資訊。

公司治理評鑑則自2015年開始推動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每年執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亦鼓勵公司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已辦理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我或同儕評估之受評公司分別為429家、382家及1,617家；2018年僅有120家受評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明定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2019年為166家，至2020年成長至338家，顯見有更多公司願意委託外部評估單位對其董事會進行評估。

依藍圖3.0，將鼓勵績效評估之範圍自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外，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於2022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增列「上市櫃公司是否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3)董事進修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另外，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亦將董事進修情形列為董事會/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5「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2]進修」為分級給分題，若公司獨立董事皆完成進修可取得基本分；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皆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以鼓勵董事持續充實新知，發揮職能。

從最近三年度之評鑑統計數據觀察(詳圖九)，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完成進修之家數自760家成長至987家，顯示董事對於進修之意願已顯著提升。

[2]新任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進修12小時，續任董事每年至少進修6小時

圖九、受評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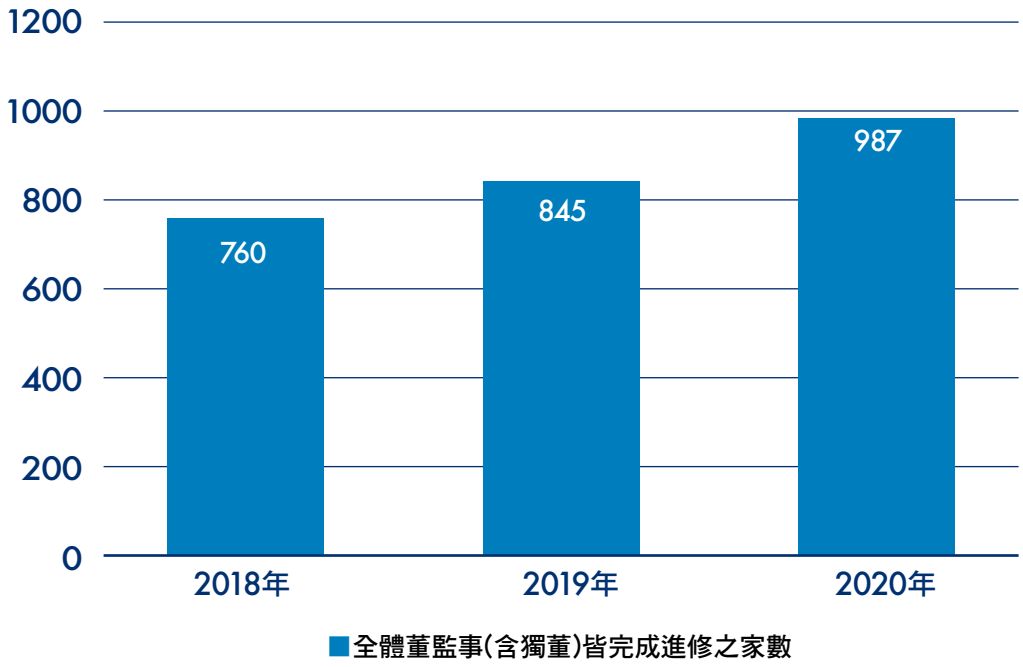

考量董事素養係公司營運及治理推動的關鍵，依藍圖3.0規劃，將自2023年起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時數至少達3小時，由上市櫃公司董事視實際需求進修，以保持其有效行使董事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我國自2003年開始辦理資訊揭露評鑑，至2015年合併至公司治理評鑑中，共辦理完成12屆，有效提升資本市場資訊揭露透明度，並為實施公司治理評鑑奠定良好基礎。

1、鼓勵提供英文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

(1)申報英文財務報告

如前所述，自2019年起，已分階段要求外陸資持股達一定比率或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供英文版本之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故在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之統計數據上，2020年提供家數已達528家，較2018年405家顯著成長。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目前係透過評鑑鼓勵提供，尚無強制規定，2020年有293家公司提供，家數雖呈成長趨勢，惟提供家數仍偏低(詳圖十)。

圖十、受評公司英文資訊提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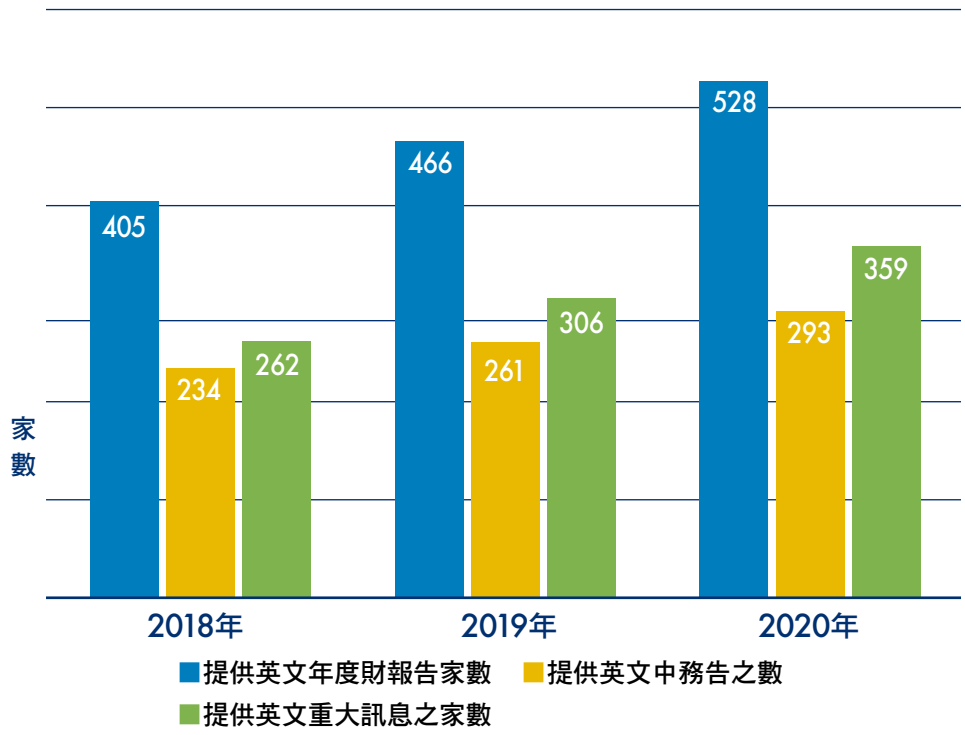

(2)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2「公司是否同步發布英文重大訊息」，2018年至2020年發布家數分別為262家、306家及359家，發布家數逐年成長。

除財務報告外，重大訊息為投資人獲悉公司即時重要資訊之途徑，為提升資本市場雙語化、走向金融國際化，俾提升國家競爭力，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2020年1月3日及10日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分四階段逐步規範上市公司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

第一階段：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2019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5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

第二階段：自2021年起生效，2020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或2020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

第三階段：自2022年起生效，2021年底及2022年底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2021年及2022年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30%以上者，於次年起，即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第四階段：自2024年起生效，全體上市公司及以2023年(含)以後各年底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適用發布英文重大訊息。

在公司治理評鑑及分階段強制揭露措施推動下，預期未來申報英文重大訊息之公司隨著強制申報範圍擴大將持續增加。

2、提升財務資訊揭露時效：

資訊公開的及時性已是世界潮流所需，亦為企業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條件。現行上市櫃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年度結束後3個月公告年度財務報告，財務資訊空窗期較長，財務報表的時效性為影響會計資訊品質的一個重要組成要素，可使經營資訊更透明。

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國際最佳實務，於2018年增訂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之引導，2020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之受評公司為156家，較2019年之137家及2018年之121家逐年增加。

依藍圖3.0規劃，為進一步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及時性，將依資本額分階段推動公司提前公布年度財務資訊，實收資本額達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將首先實施，自 2022 年及2023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則自2023年起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並自 2024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3、促進董事及監察人酬金資訊透明化：

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公司應於年報揭露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且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惟公司若符合特定條件，則強制揭露個別酬金。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13「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2020年有169家受評公司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2019年及2018年則分別為231家及 238家；若以資訊揭露角度觀之，揭露董監個別酬金資訊整體家數(包含強制與自願揭露者)呈成長趨勢，惟整體揭露比例仍不高(詳圖十一)。

圖十一、受評公司揭露個別董監酬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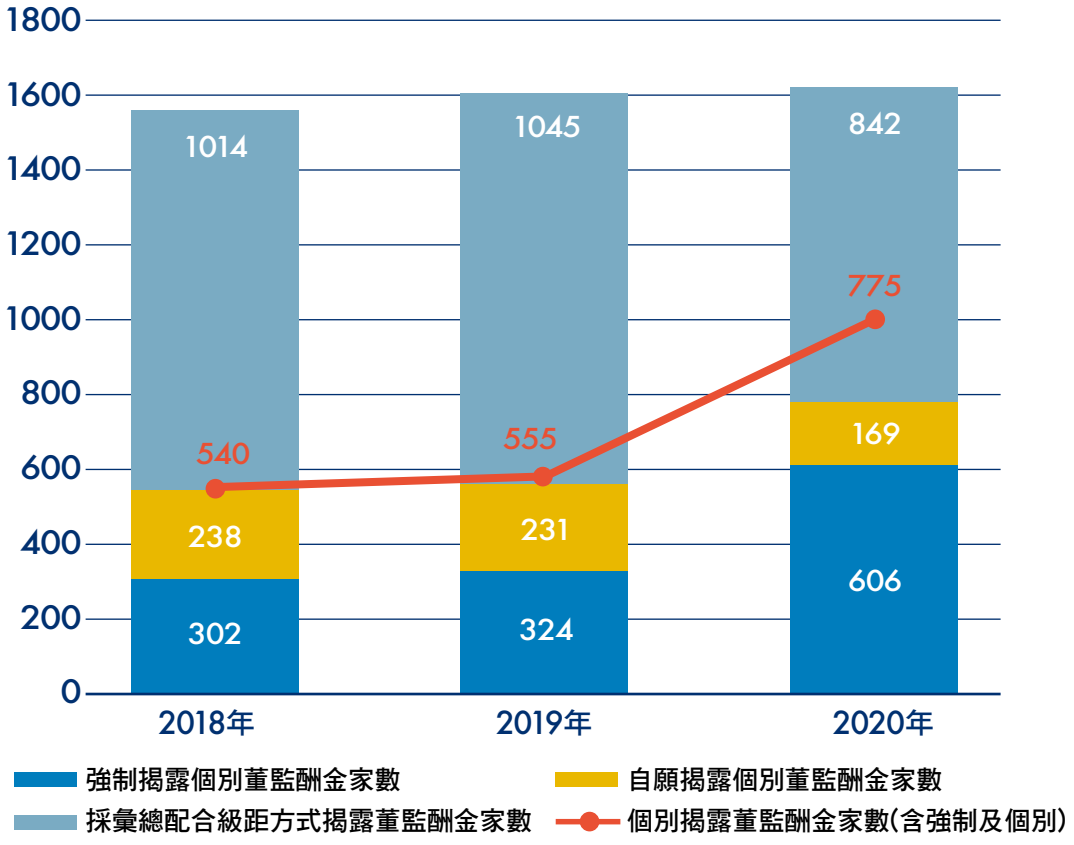

依藍圖3.0規劃，為進一步強化個別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報告相關機制，並透過股東監督機制，促使公司訂定合理之董事酬金，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2021年12月8日公告修正，參考歐盟 shareholder rights directive II 規範之 Say-on-pay 制度，增訂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

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並納入2022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另將指標3.13自願揭露酬金調整為加重給分題，藉以強化指標鼓勵效果，促進董事酬金資訊透明化與合理訂定。

4、增加簽證會計師公費透明度：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15「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經統計，2020年股東會年報自願揭露資訊之受評公司共計1,168家，較2019年之1,136家及2018年之771家成長，且自願揭露比重已超過七成。

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於2021年11月30日公告修正，參考國際趨勢，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之規定，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修正為應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之內容。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自2014年(第一屆)之14項指標、權重15%，2015年增加為15項指標、權重18%，2018[3]年增加為18項指標、權重21%，至2020年為17項指標，權重21%。指標數及配分權重逐漸調升，且每年參酌國際趨勢增修指標評核內容，以回應永續發展之世界潮流，並促進企業對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重視。

1、非財務資訊揭露與品質：

我國自2015年起要求上市櫃之大型企業(最近一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億元以上)及特定產業(食品、化工、金融等)編製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要求食品業及餐飲收入達營收50%以上公司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應取具會計師之確信意見。

經統計，2020年有502家受評公司依GRI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較 2019年之489家及2018年之477家增加。經第三方驗證部分，2020年有271家受評公司之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與2019年之269家約當，並較2018年之243家成長(詳圖十二)。

[3]2018年度評鑑參考G20/OECD公司治理原則，將「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構面予以合併，調整為四大構面。

圖十二、受評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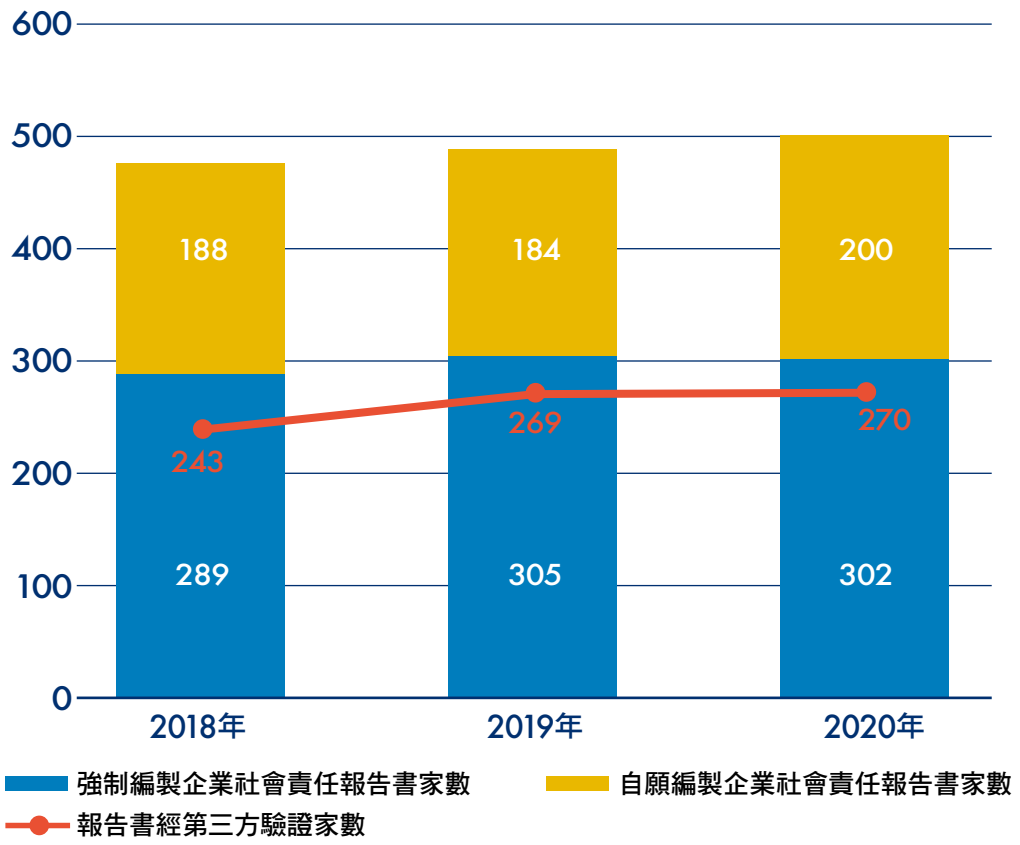

依藍圖3.0規劃，鑑於國際投資人及產業鏈日益重視ESG相關議題，為持續強化我國上市櫃公司提升非財務資訊揭露，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未滿5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將自2023年納入應編製報告書之範圍。另外，自2022年起，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報告書須取得會計師出具意見書，以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品質。

2、環境議題：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在環境面向，於指標4.11已納入揭露過去兩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於2020年增加需揭露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等量化數據，使揭露資訊更臻完整。另外亦於指標4.12評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公司除制定政策外，尚需明確訂定未來年度具體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始能得分。

2018及2019年僅要求揭露過去兩年度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分別有644家及677家

受評公司揭露。2020年有揭露過去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量化數據之受評公司為626家。

2020年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暨相關減量目標、措施及達成情形之受評公司計620家，與2019年之579家及2018年之489家相比，呈顯著成長趨勢。且以產業別分析，過去三年度金融保險業有揭露相關資訊之公司，佔其產業總家數之比例已超過八成，為揭露比例最高之產業。2020年評鑑指標亦對於公司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者，予以進階加分，以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氣候變遷議題。2020年有加分之受評公司為349家。

為增進我國企業因應氣候風險之能力，「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於2020年1月修訂時，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所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要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並說明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等資訊，並納入2022年評鑑指標列為加重給分題，鼓勵公司依TCFD架構揭露相關資訊。

3、社會議題: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在社會面向，訂有指標4.6「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指標4.8「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指標4.9「是否揭露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指標4.10「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等內容。

訂定人權政策係2018年新增指標，僅要求公司訂定人權政策即可得分，2018年有571家受評公司得分。為強化揭露落實情形，2019年得分標準提高，除政策外，尚需完整揭露具體管理方案，如:進行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始能得分，故2019年得分家數降為473家，而2020年公司逐步遵循本指標，得分家數大幅增加至637家。

有關員工薪酬政策、福利措施及員工人身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等3項指標，因已推動多年，故多數受評公司皆有揭露相關具體內容，且揭露家數逐年增加。

圖十三、受評公司勞工議題揭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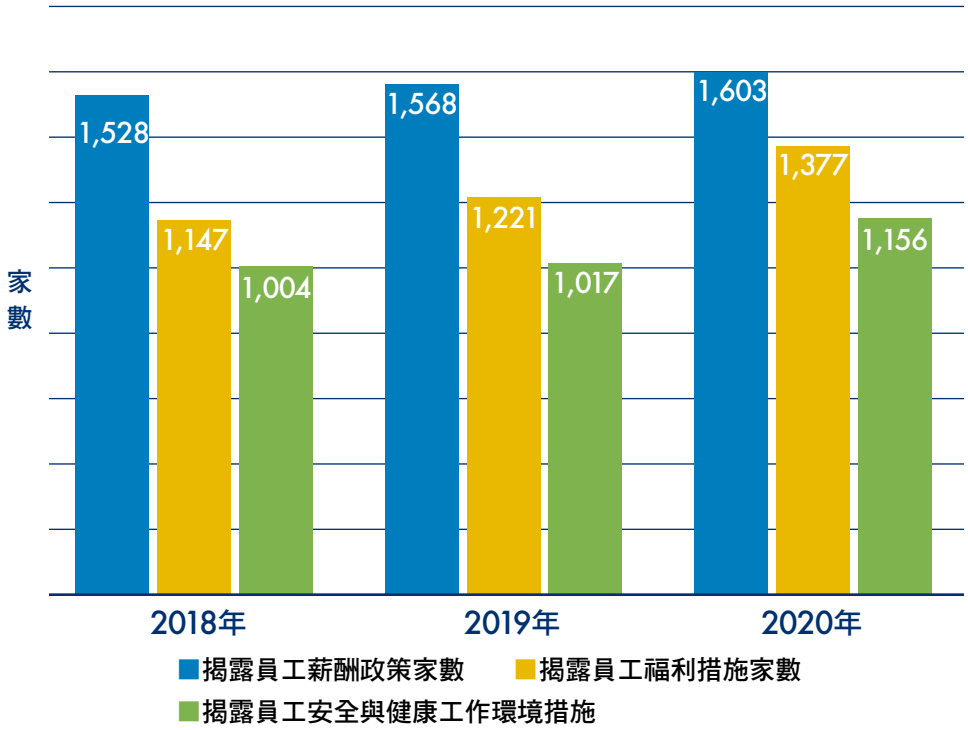

基於ESG受全球高度重視，為強化企業永續經營及資本市場競爭力，藍圖3.0規劃將參考國際非財務資訊編製準則，如TCFD及SASB強化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之ESG資訊揭露。

另外，為使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經營概念及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金管會已於2020年1月22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公司應揭露公司營運相關之ESG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其管理策略，並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因應措施及溫室氣體盤查等資訊，為進一步提升各公司ESG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2021年11月30日公告修訂年報附表、增訂參考範例及揭露指引，以引導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較為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如在環境方面，揭露碳排放、用水量、廢棄物等量化資訊；在社會方面，揭露職業安全（如職災數據）、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如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之佔比）等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內容，以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額外加分項目-推動永續發展債券：

近年來全球暖化所帶來的災害與危機，使得對抗氣候變遷成為全球不可忽視的重要議題，而聯合國所發布的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DGs）亦提醒各國及企業在追求經濟成長與發展的同時，應該兼顧社會公平與環境永續，因此企業除了致力於減碳之外，關注議題亦開始擴及社會責任以及永續發展等項目。國際間均運用金融市場之力量推動永續發展，並從早期著重綠色或環境面之綠色金融，擴展至涵蓋ESG面向之永續金融，期望藉由資本市場的幫助，推進與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2017年4月21日公告並施行「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建立綠色債券市場制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藍圖3.0、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及資本市場藍圖(2021-2023)，並順應國際市場永續發展的趨勢，櫃買中心於2020年10月建立我國可持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提供企業投入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中長期籌資工具，於2021年4月再推出社會責任債券，並整合三種商品制度為永續發展債券制度。

公司治理評鑑順應此潮流，自2018年度起，於額外加分事由增列「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金融商品」，並配合永續發展債券制度之齊備，於2021年起將額外加分題之加分範圍擴大包含如: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或社會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

2020年「新增」發行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之受評公司有7家，包含金融保險業5家及一般產業2家，共發行9檔債券，發行金額計新臺幣228億元，與2019年之4家(金融保險業3家，一般公司1家，發行金額163.1億元)及2018年之受評公司3家(金融保險業1家、一般公司2家，發行金額56.1億元)相比，新增發行家數及金額皆逐年增加，且發行人除金融機構外，有電子業、運輸業及其他產業等公司首次發行永續發展債　，可見一般企業也逐漸意識到永續轉型為不容忽視之趨勢，將ESG納入其商業模式與經營策略中。

3 結　語

1191.04
Open
High
Low
Close
1193.85
EMA5
1197.23
EMA10
1206.83
EMA50

為強化我國企業公司治理，過去已將許多公司治理概念法制化，但法規僅係最低遵循標準，徒法尚不足以自行。為加強提升企業自發性改善公司治理的意願及行動力，自2014年起實施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引導上市櫃公司採用國際最佳實務，並 勵公司治理表現優良的公司，由其引領及協助市場整體邁向良好的公司治理。

透過評鑑制度之實施與推廣，已逐步引導企業主動採用各項良善公司治理措施，並顯現於股東權益保障、董事會結構與運作以及ESG資訊揭露面向的各項量化數據，且視公司達成情形進一步納入法規，成為全市場共同遵循之規範，包括候選人提名制、電子投票、股東會採逐案票決及當日公告議案表決結果等。為引導市場資金投入重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之上市公司，促進臺灣永續投資環境發展，2015年6月發布「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及「櫃買公司治理指數」即係以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作為成分股之主要篩選條件。以「臺灣公司治理100指數」為例，其近六年期間，表現幾乎皆優於同期間大盤指數，顯示公司治理佳的公司較受投資人青睞。我國公司治理推動成果亦獲得國際機構之高度肯定，例如亞洲公司治理協會、Bloomberg等機構相關評比，臺灣皆有亮眼成績。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透過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持續優化，提升鑑別效度，及增加公布中小市值公司排名等方式，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自發性提升公司治理。

於評鑑指標優化方面，2021年底公告之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增訂包括「股

東會報告董事酬金」、「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公司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等指標或進階加分項目，同時為鼓勵企業重視ESG議題，實踐永續發展，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除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名稱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另增修包括：將「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增列於指標要求，鼓勵公司董事會於企業永續發展上扮演更積極之角色，及增加有關SASB準則及TCFD之指標，鼓勵公司參考國際準則規範強化ESG資訊揭露等。

於增加公布中小市值公司排名方面，2021年4月公告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時，增加公布「市值50億元以上至100億元」之類別，併同原有「金融保險類」、「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及「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等分類，共有四大類分組，以利外界了解受評公司在其所屬產業及相似市值規模群組中之表現。

良善的公司治理是健全資本市場最重要的基礎，也是吸引投資人持續投資的關鍵。未來仍將關注國際趨勢與興革措施，作為精進公司治理評鑑之參考，以協助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為使命，並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競爭力。

附錄：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各指標得分情形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1.2	公司是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A	1,557	96.29%	60	3.71%	–	–	–	–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A	1,184	73.22%	433	26.78%	–	–	–	–
1.4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A	1,507	93.20%	110	6.80%	–	–	–	–
1.5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且未有於開會前7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A	1,610	99.57%	7	0.43%	–	–	–	–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A	234	14.47%	1,383	85.53%	–	–	–	–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A	1,416	87.57%	201	12.43%	–	–	–	–
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年報？	A	1,359	84.04%	258	15.96%	–	–	–	–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A	883	54.61%	734	45.39%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A	524	32.41%	1,093	67.59%	–	–	–	–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A	503	31.11%	1,114	68.89%	–	–	–	–
1.12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監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A	1,579	97.65%	38	2.35%	–	–	–	–
1.13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股息者，是否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B	1,204	74.46%	22	1.36%	391	24.18%	–	–
1.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A	1,466	90.66%	151	9.34%	–	–	–	–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之內部規則與落實情形？	A	756	46.75%	861	53.25%	–	–	–	–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A	1,308	80.89%	309	19.11%	–	–	–	–
2.1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A	1,322	81.76%	295	18.24%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504	31.17%	1,113	68.83%	–	–	–	–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A	841	52.01%	776	47.99%	–	–	–	–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A	1,369	84.66%	248	15.34%	–	–	–	–
2.5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A	1,171	72.42%	446	27.58%	–	–	–	–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A+	1,099	67.97%	518	32.03%	–	–	144	8.91%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A+	470	29.07%	1,147	70.93%	–	–	57	3.53%
2.8	公司是否至少兩名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	A	1,373	84.91%	244	15.09%	–	–	–	–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A	439	27.15%	1,178	72.85%	–	–	–	–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A+	1,267	78.35%	350	21.65%	–	–	704	43.54%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2.11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A	1,151	71.18%	466	28.82%	–	–	–	–
2.13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A	817	50.53%	800	49.47%	–	–	–	–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A	142	8.78%	1,475	91.22%	–	–	–	–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A	975	60.30%	642	39.70%	–	–	–	–
2.16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是否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A	1,616	99.94%	1	0.06%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A	1,254	77.55%	363	22.45%	–	–	–	–
2.18	受評年度公司是否至少召開六次董事會？	A	1,214	75.08%	403	24.92%	–	–	–	–
2.19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	A	1,494	92.39%	123	7.61%	–	–	–	–
2.20	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A	1,452	89.80%	165	10.20%	–	–	–	–
2.21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A+	410	25.36%	1,207	74.64%	–	–	65	4.02%
2.22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AA	263	16.26%	1,354	83.74%	–	–	263	16.26%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A	338	20.90%	1,279	79.10%	–	–	338	20.90%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725	44.84%	892	55.16%	–	–	–	–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A+	1,242	76.81%	375	23.19%	–	–	987	61.04%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309	19.11%	1,308	80.89%	–	–	25	1.55%
2.28	公司是否訂有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經提報至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A	556	34.38%	1,061	65.62%	–	–	–	–
2.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A	1,558	96.35%	59	3.65%	–	–	–	–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A	493	30.49%	1,124	69.51%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3.1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A	1,582	97.84%	35	2.16%	–	–	–	–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A	359	22.20%	1,258	77.80%	–	–	–	–
3.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A	1,604	99.20%	13	0.80%	–	–	–	–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AA	156	9.65%	1,461	90.35%	–	–	156	9.65%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A+	512	31.66%	1,105	68.34%	–	–	216	13.36%
3.6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A	269	16.64%	1,348	83.36%	–	–	–	–
3.7	公司受評年度是否未有重編財務報告之情事？	A	1,616	99.94%	1	0.06%	–	–	–	–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A	9	0.56%	1,608	99.44%	–	–	–	–
3.9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從總體經濟環境及公司所屬產業的趨勢概況討論？	A	1,569	97.03%	48	2.97%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3.10	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於公告期限7日前經董事會通過或提報至董事會，並於通過日或提報日後1日內公布財務報告?	A	225	13.91%	1392	86.08%	–	–	–	–
3.1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A	1,404	86.83%	213	13.17%	–	–	–	–
3.1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A	970	59.99%	647	40.01%	–	–	–	–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A	169	10.45%	1,448	89.55%	–	–	–	–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A	808	49.97%	809	50.03%	–	–	–	–
3.15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A	1,168	72.23%	449	27.77%	–	–	–	–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A	1,336	82.62%	281	17.38%	–	–	–	–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A	1,185	73.28%	432	26.72%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A	547	33.83%	1,070	66.17%	–	–	–	–
3.19	公司網站是否提供股東會相關資料，並至少包括最近期股東會年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等？	A	1,465	90.60%	152	9.40%	–	–	–	–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A+	437	27.03%	1,180	72.97%	–	–	274	16.95%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A	159	9.83%	1,458	90.17%	–	–	–	–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A	488	30.18%	1,129	69.82%	–	–	488	30.18%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A	524	32.41%	1,093	67.59%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A	824	50.96%	793	49.04%	–	–	–	–
4.4	公司是否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A+	469	29.00%	1,148	71.00%	–	–	168	10.39%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A	270	16.70%	1,347	83.30%	–	–	–	–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637	39.39%	980	60.61%	–	–	–	–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A	71	4.39%	1,546	95.61%	–	–	–	–
4.8	公司是否制訂政策，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A+	1,603	99.13%	14	0.87%	–	–	366	22.63%
4.9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A	1,377	85.16%	240	14.84%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4.10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A	1,156	71.49%	461	28.51%	–	–	–	–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A+	626	38.71%	991	61.29%	–	–	187	11.56%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A+	620	38.34%	997	61.66%	–	–	349	21.58%
4.13	公司是否獲得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A	729	45.08%	888	54.92%	–	–	–	–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A+	960	59.37%	657	40.63%	–	–	306	18.92%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A	745	46.07%	872	53.93%	–	–	–	–
4.16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A	1,084	67.04%	533	32.96%	–	–	–	–

題號	題目	題型	構面內得分情形						總分	
			1分		0分家數		不適用		加1分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家數	%
4.17	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A	540	33.40%	1,077	66.60%	–	–	–	–

	題目	加/減分		不適用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額外加分題	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	A	540	33.40%	1,077
額外減分題	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	A	540	33.40%	1,077

公司治理中心

TAIWAN STOCK EXCHANGE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
證券刊物編號 02-111-3-03